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地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负责协调落实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纪（工）委和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资阳区纪委监委内设15个部室，内设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所属事业单位1个，所属事业单位是资阳区纪委信息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另外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一组、区委巡察二组全部纳入2024年区纪委部门预算范围。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32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经费拨款1328.92万元。

**（二）支出决算：**2024年支出决算数1878.28万元。

**1. 基本支出1577.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7.51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公用经费390.21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 项目支出300.5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案专项、巡察专项、金纪工程、作风建设、政令畅通等专项经费。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委严格遵守“三重一大”、“三不一末位”的规定，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定出台《资阳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补充规定（修订版）》，严格财务收支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程序，规范管理，强化约束，保证财务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全面强化政治建设，“两个维护”一以贯之。一是政治监督求实效。**聚焦突出“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出台《资阳区纪检监察机关2024年政治监督事项清单》，将政治监督任务细化为6大项18小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确保政治监督精准高效。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开展廉政审查85批次，审查干部2369人次，对3名同志提出暂缓晋升的建议。**二是巡察监督抓深入。**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高标准开展3轮常规巡察，开展政法领域专项巡察、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巡察、医卫领域专项巡察。共巡察单位12个，发现问题449个，移交问题线索42个，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3个。开展2轮村（社区）党组织专项巡察，巡察村（社区）党组织41个，发现并反馈问题1095个，移交问题线索20个，立案查处17人。**三是专项监督固成果。**深入推进“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11个，追责问责37人，发现并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7个。持续深化“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立案88件，党纪政务处分52人，追缴资金36万余元。严肃查处违规经商办企业、“打牌子”“提篮子”等行为，起底问题线索74件，立案32件，党纪政务处分27人。

**（二）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三不腐”一体推进。一是持续释放“惩”的震慑。**区委坚决支持区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工作，全区纪检监察组织2024年共接收信访举报229件，处置问题线索776件，同比增长89.3%；立案513件，同比增长152.7%，党纪政务处分446人，同比增长157.8%，其中区管干部34人（“一把手”6人）。紧盯“关键少数”，深挖彻查黄毅、戴斌、崔光辉等区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协助市纪委查办市中心医院相关案件。**二是充分发挥“治”的功能。**对易发多发类案件深入剖析根源，针对性制发纪检监察建议28份，有力推动“个案查”向“系统治”转化。坚持把警示教育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有力抓手，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60余场次，旁听庭审9场，通报典型案例25起。**三是不断筑牢“防”的堤坝。**深化党纪学习，牵头举办2期培训班对73名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进行纪律教育。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开展《条例》送学送教67场、培训党员干部4409人次。持续擦亮《非遗里的清廉》资阳廉洁文化地域品牌，以“一唱一剧一戏一视频”为载体，在全区营造浓厚清廉氛围。

（三）**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作风建设一刻不停**。**一是坚决防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化节前教育警示、约谈提醒，节中各级联动、监督检查，节后集中处置、及时通报的监督机制，持续惩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公款旅游等违纪行为，开展督查6轮次，发现问题54个。深入开展“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受理相关问题线索182件，处理处分145人。办理酒驾醉驾问题线索111件，党纪政务处分78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批次15人。**二是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等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2起，党纪政务处分37人。对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逐件梳理排查，建立专门台账，集中管理，及时跟进办理进度共起底问题线索69件，党纪政务处分35人，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23人。**三是久久为功培树新风、弘扬正气。**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干部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干事创业，对敢于担当的干部实施容错纠错，为13名受到不实举报党员干部开展澄清正名，回访教育受处分党员干部108人次，全面激发攻坚克难、服务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践行以民为本使命，集中整治一抓到底。一是扛牢工作责任。**坚持把集中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区委召开7次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3次召开全区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和专题调度会，区委书记付振南18次专题听取汇报、5次作出专门批示，**带队到区纪委监委、医保局等单位开展督导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2个单位“一把手”进行约谈；带头领办民生实事**，深入校园实地调研，**与学校师生同餐。区纪委监委对标对表中央、省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细化制定全区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抽调精干力量11人组建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先后召开10次领导小组会议、28次区纪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集中整治工作。委班子成员知责扛责，认真落实包联机制，共下沉督战7轮71次。**二是强化办案引领。**起底涉及群众身边风腐问题线索472件，立案463件，结案422件，办结率93.36%，党纪政务处分419人。重点深挖彻查益阳市中医医院、区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骗取医保基金腐败窝案，采取留置措施9人（其中区管干部3人），5人被双开并移送司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5人。**三是办好民生实事。**督促各职能部门迅速行动，完善问题台账、实事台账和制度台账，主动排查本单位本行业领域重点问题559个，已解决505个，办成实事36件，建立完善制度32项。区委书记、区长带头领办“整治骗取套取医保基金问题”和“解决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的问题”两件区级民生实事，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从严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铁军一丝不松。一是学思践悟铸就忠诚。**区纪委常委会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要求，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33次。分层分类举办短期培训班3次，参加培训共计240余人次；系统内开展主题学习40余次、累计参学500余人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二是多管齐下强筋壮骨。**认真落实中央纪委2号文件精神，撤销5个、新组建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实现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集中办公。推动人员力量向监督执纪执法倾斜，5个纪检监察室增设至7个，每个室核定行政编制4个，优先配齐配强办案力量。从市内商调行政编制工作人员15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3名，空编率降低至2.8%。选优配强村级纪检员队伍，选派1名区级纪检监察干部、2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担任试点村（居）纪检委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三是刀刃向内净化队伍。**严把案件查办安全关口，定期开展办案安全检查，全区开展“走读式”谈话254次，实现“走读式”谈话“零事故”。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12条负面清单”、网络禁令、“两带头五整治”等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6次，检查323人次，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受理涉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件3件，经查均不属实。

2024年区纪检监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是：有的工作还存在路径依赖，守正创新理念还有待在实践中提升，“三不腐”一体推进的有效载体还不够丰富；有的干部把握政策策略、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水平还不够高，制约“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有的派驻机构“探头”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学习有待加强。对《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政策学习面不广、深入度不高。

2. 预算编制需要更严格的执行。现有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仍存在细微差异。

3.群众反映强烈、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办理存在未落实到位情况。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财务收支培训，强化各部室（办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保障预算工作规范化。

2.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收支管理办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按照工作进度拨付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在压实责任、攻坚办案、整改整治上再加力，推动齐抓共管，推动查办有影响、有分量的案件，推动办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我委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将在资阳区政府官网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